

兴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兴市府〔2019〕20号

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和省、梅属驻兴各单位：

现将《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3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梅市府〔2019〕10号）有关要求，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解决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问题，促进涉农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中央、省和梅州市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探索建立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2019年底，实现农业发展领域行业内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的统筹整合，行业间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和涉农基建投资的分类统筹整合。2020年底，构建形成权责匹配、相互协调、上下联动、步调一致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根据农业领域省级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以及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推进行业内涉农资金整合

（一）归并涉农资金专项。参照省级做法，对涉农资金进行整合，统筹使用各级资金。在预算编制阶段，对交叉重复的各级涉农资金予以清理整合，将现有各级涉农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6 大类，相应制定各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详见附件 1），明确每类资金牵头部门，并实行动态调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二）设定任务清单。在清理整合涉农资金的基础上，由我市统筹实施的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任务清单参照省、梅州市主管部门编制，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按省要求实施差别化管理。约束性任务需进行考核，指导性任务不作为考核硬性指标。省级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有关部委明确需对我省进行考核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按人数、面积、工程量等因素量化考核验收的项目，纳入国家和省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以及农业生产救灾、对农直接补贴等；其他任务为指导性任务。省级约束性任务清单需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部

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并与所对应的资金规模相匹配。我市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同步落实省约束性任务所需的配套资金。任务清单逐级下达，原则上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得超过该类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 50%。我市统筹上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结合自有财力安排的涉农资金，按任务清单实施项目建设。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同步下达资金与任务清单。涉农资金根据项目性质，分为省级组织实施项目和本级统筹实施项目。由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省委、省政府确定由省级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投资项目，技术较复杂、需依靠省级单位资源及技术力量统筹实施及示范推广的重点综合性项目等；其他项目为本级统筹实施项目。由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省财政部门按规定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由我市统筹实施的项目，财政部门按规定将各级涉农资金分类整体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同步下达，实现资金投入与工作任务衔接统一。在完成中央、省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由业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各级涉农资金，避免重复投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

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 年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四）建立相适应的绩效评价体系。参照省、梅州市做法，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专项目录分类，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对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省级财政部门，并抄送梅州市级和兴宁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逐步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涉农资金大专项和任务清单设置机制及资金分配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应用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级指标体系，逐步由单项任务绩效考核向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转变。[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 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三、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

（五）通过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规划引领和工作指导。我市要按照上级“三

农”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及相关涉农专项规划，分类编制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以规划引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集中投入，逐步实现各类涉农资金统一规划布局、统一资金拨付、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考核验收。〔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年持续推进并逐步完善〕

（六）以专项资金为载体，推进行业间涉农资金统筹。按照各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实现一类专项资金由一个部门牵头。我市业务主管部门在省、梅州市业务主管部门研究制订资金分配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提出并制订资金分配方案，由牵头部门分类汇总报市财政部门提交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七）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平台为载体，试点集中投入资金。参照省做法，选取1—2个镇（街道）作试点，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主体作用，将多个部门管理的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自

主统筹集中投入某一领域，如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农村综合性改革等，集中财力办大事。统筹安排各类功能互补、用途衔接的涉农资金，如将土地治理、农田水利建设、生态恢复保护、精准脱贫等各类相互衔接的资金集中投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积极办出特色和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四、改革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制机制

（八）加强管理制度体系建设。继续对涉农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清理、修订和完善。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省制订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负面清单，及时完善下发。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批程序由我市确定。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对统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明确统一的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及监督管理要求等，并做好与现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衔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九）做实做细项目库。相关业务部门要结合《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号，以下简称《省级预算改革的意见》）和《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以下简称《项目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据上级业务部门的要求和我市落实“三农”政策规划，提前谋划储备项目。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科学合理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入库储备项目，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的原则做好项目库储备，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实做细涉农资金项目库，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并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十）加强涉农资金监管。业务主管部门要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报送省、梅州市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和梅州市、兴宁

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工作督导、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的依据；业务主管部门要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公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存在问题等；镇村两级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财政、审计部门要组织对本市涉农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财政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年起持续推进〕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和涉农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负责指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审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特别是协调统筹行业间资金，集中财力支持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协调机制，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负责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日常工作和组织协调，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预算改革的意见》和《项目库管理办法》，依据全市农业农村年度

重点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和任务清单，明确统筹整合后涉农资金使用方向、原则和目标。配合省、梅州市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配合省、梅州市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参照成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为推进统筹整合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2019年基本完成并逐步完善〕

- 附件：1. 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2. 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附件 1

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

序号	资金分类	主要任务	部门分工
一、	农业产业发展	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农业绿色、现代渔业，农业综合开发，建设及保护农田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参与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四好”农村路，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及雨污分流设施、农村集中供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等，改造农村危房，制订乡村建设规划，组织开展相关培训，保护利用南粤古驿道、乡村旅游开发、乡村旅游景区厕所建设、乡村文化设施等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参与
三、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四、	生态林业建设	培育和管护森林资源，建设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发展林下经济，培育林业种苗等	市林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与
五、	农业救灾应急	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单位参与
六、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基建类和非基建类水利项目建设	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等单位参与

备注：1. 除教育、卫生、文化、交通等领域用于农村、农民的资金外，农林水支出科目的资金基本全部纳入此目录。

2. 专项目录采取动态调整机制，以后年度按实际情况调整。

3. 基建类水利建设项目原则上包括：新建水库、大型引调水、大江大河干流重点河段治理等重大项目，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排泵站改造、灌区改造工程，省属水利设施和能力建设项目，省、梅州市有关文件明确纳入省、梅州市水利基建投资计划安排的其他项目。

附件 2

兴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操作规程

一、制定部门资金分配方案。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结合我市上报的相关项目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规划，制定本部门资金分配方案，按六大类分类报相应的资金牵头部门汇总。资金分配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区分由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和本级统筹实施的项目；（二）由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每类涉农资金总额的 50%；（三）由本级组织实施的项目须事先报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批准。

二、审定总体资金分配方案。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将各部门提交的资金分配方案分类汇总，由市财政部门按程序将 6 大类总体资金分配方案整体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

三、整体下达涉农资金。财政部门根据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资金。其中，由省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按规定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由本级统筹实施的项目，资金按规定整体下达，资金额度不细化于具体项目。

四、同步下达任务清单。业务主管部门结合“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和省业务主管部门制订的任务清单等要求，对由本级统筹实施的项目设立任务清单，明确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牵头部门分类汇总任务清单分别报省、梅州市业务主管部门和兴

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随资金分配方案同步提交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由财政部门按程序下达资金，业务主管部门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区分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二）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得超过该类本级统筹实施资金总量的 50%，且约束性任务应与对应下达的资金相匹配；（三）各项任务具有明确的量化指标及完成任务的基本要求；（四）对需多年实施、滚动安排的任务，应合理界定每年任务量，对需在特定时期施工或季节性强的任务，应充分考虑其完成时限；（五）对原上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的约束性任务与下达的“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存在差异的，原则上按照事随资金走的方式。不扩大约束性任务数量和范围，并上报省业务主管部门。

五、明确主体责任。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道）根据上级下达的资金和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并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在完成上级约束性任务后，可由本级统筹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道）有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情况，需报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六、加强涉农资金监管。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六大类约束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财政部门积极配合省级财

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对重点涉农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年度资金安排依据。审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按规定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镇（街道）进行审计监督，业务主管部门及各镇（街道）要主动接受人大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印发
